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8 樓 A 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Joint Insured With Separate Limits Endorsement - CJI04

商品簡介

108 年 08 月 01 日裕利安宜 108 發字第 0081 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1. 特別條款第 2 條所載被保險人，應為保單項下的共同被保險人，相關條款所稱之「貴公司」，係指所有被保險人。貴我雙方同意，貴公司的權利義務及保單項下的承保範圍，均屬共同而不可分，惟獨其所載被保險人經核發之單獨核准的信用限額為例外。

2. 共同被保險人同意指定特別條款所載管理被保險人擔任其代理人，負責辦理因保單而產生及 / 或與此相關之事項；並具備充分授權，足以代表其與本公司交涉。保單項下的權利義務包括但不限於：

- 收發保單相關通訊文件。
- 處理理賠申請（包括依保單提出逾期欠款通知及管理追償款）。
- 支付催收費用及收取理賠款項。
- 申報營業額及支付保單項下的保險費。

均應由管理被保險人代表所有共同被保險人執行，無任何例外或保留，無論於任何情況，共同被保險人所擁有的權利，均不得超過保單授予管理被保險人的權利。

貴我雙方瞭解，貴公司向本公司提出的催收委託書及逾期欠款通知，應由欠款所有人簽署。催收服務合約條款應依本項規定解釋。

3. 此外，貴我雙方同意核給特別條款第 2 條項下所載任何被保險人之核准的信用限額，

引用指定被保險人之參考號碼。核准的信用限額所引述之保單號碼僅具行政管理作用，且該等限額為本保單項下之核准的信用限額。

若本公司核給單一買方多個核准的信用限額，則本公司就任一特定被保險人對該買方之保單責任，將不超過核給該被保險人之核准的信用限額價值。

4.為免疑義，買方若就任一被保險人處於欠款違約狀態，則除外不保條款 1.02 (s) 適用於所有被保險人。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